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公

告编号：2025-016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振，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近三年署过南华仪器、名家汇等上市公司，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坤阳，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至今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师周振、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坤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